

後漢書

宋 范曄 撰
唐 李賢 等注

後漢書

第 三 冊
卷一五至卷二四（傳）

中 華 書 局

後漢書卷十五

李王鄧來列傳第五

李通字次元，南陽宛人也。世以貨殖著姓。父守，身長九尺，容貌絕異，爲人嚴毅，居家如官廷。^{〔一〕}初事劉歆，好星歷讖記，爲王莽宗卿師。^{〔二〕}通亦爲五威將軍從事，出補巫丞，有能名。^{〔三〕}莽末，百姓愁怨，通素聞守說讖云「劉氏復興，李氏爲輔」，私常懷之。且居家富逸，爲閭里雄，以此不樂爲吏，乃自免歸。

〔一〕續漢書曰：「守居家，與子孫尤謹，閨門之內如官廷也。」

〔二〕平帝五年，王莽攝政，郡國置宗師以主宗室，蓋特尊之，故曰宗卿師也。

〔三〕王莽置五威將軍。從事謂驅使小官也。前書，秦御史監郡，蕭何從事辨之。巫，縣，屬南郡，故城在今夔州巫山縣北也。

及下江、新市兵起，南陽騷動，^{〔一〕}通從弟軼，亦素好事，乃共計議曰：「今四方擾亂，新室且亡，漢當更興。南陽宗室，獨劉伯升兄弟汎愛容衆，可與謀大事。」通笑曰：「吾意也。」

會光武避（事）〔吏〕在宛，通聞之，即遣軼往迎光武。〔三〕光武初以通士君子相慕也，故往荅之。及相見，共語移日，握手極歡。通因具言讖文事，光武初殊不意，未敢當之。時守在長安，光武乃微觀通曰：「即如此，當如宗卿師何？」通曰：「已自有度矣。」〔三〕因復備言其計。光武既深知通意，乃遂相約結，定謀議，期以材官都試騎士日，〔四〕欲劫前隊大夫及屬正，〔五〕因以號令大衆。乃使光武與軼歸舂陵，舉兵以相應。遣從兄子季之長安，以事報守。

〔二〕騷亦動也。

〔三〕續漢書曰：「先是李通同母弟申徒臣能爲醫，難使，伯升殺之。上恐其怨，不欲與軼相見。軼數請，上乃強見之。軼深達通意，上乃許往，意不安，買半甬佩刀懷之。至通舍，通甚悅，握上手，得半甬刀，謂上曰：『一何武也！』上曰：『蒼卒時以備不虞耳。』」

〔三〕度，計度也，晉大各反。

〔四〕漢法以立秋日都試騎士，謂課殿最也。翟義誅王莽，以九月都試日勒車騎材官士是也。

〔五〕前隊大夫謂南陽太守甄阜也。屬正謂梁丘賜也。

季於道病死，守密知之，欲亡歸。素與邑人黃顯相善，時顯爲中郎將，聞之，謂守曰：「今關門禁嚴，君狀貌非凡，將以此安之？不如詣闕自歸。事既未然，脫可免禍。」守從其計，即上書歸死，章未及報，留闕下。會事發覺，通得亡走，莽聞之，乃繫守於獄。而黃顯爲

請曰：「守聞子無狀，二不敢逃亡，守義自信，歸命宮闕。臣顯願質守俱東，曉說其子。如遂悖逆，令守北向刎首，以謝大恩。」三莽然其言。會前隊復上通起兵之狀，莽怒，欲殺守，顯爭之，遂并被誅，及守家在長安者盡殺之。南陽亦誅通兄弟、門宗六十四人，皆焚屍宛市。

〔一〕無狀謂禍大不可名言其狀也。

〔二〕刎，割也。

時漢兵亦已大合。通與光武、李軼相遇棘陽，遂共破前隊，殺甄阜、梁丘賜。

更始立，以通爲柱國大將軍、輔漢侯。從至長安，更拜爲大將軍，封西平王；軼爲舞陰王；通從弟松爲丞相。更始使通持節還鎮荊州，通因娶光武女弟伯姬，是爲寧平公主。〔一〕光武卽位，徵通爲衛尉。建武二年，封固始侯，拜大司農。帝每征討四方，常令通居守京師，鎮撫百姓，修宮室，起學官。五年春，代王梁爲前將軍。六年夏，領破姦將軍侯進、捕虜將軍王霸等十營擊漢中賊。〔二〕公孫述遣兵赴救，通等與戰於西城，破之，〔三〕還屯田順陽。〔四〕

〔一〕寧平，縣，屬淮陽國也。

〔二〕賊謂延岑也。

〔三〕西城，縣，屬漢中郡也。

〔四〕順陽，縣名，屬南（郡）〔陽〕，哀帝改爲博山，故城在今鄧州穰縣西。

時天下略定，通思欲避榮寵，以病上書乞身。詔下公卿羣臣議。大司徒侯霸等曰：「王莽篡漢，傾亂天下。通懷伊、呂、蕭、曹之謀，建造大策，扶助神靈，輔成聖德。破家爲國，忘身奉主，有扶危存亡之義。功德最高，海內所聞。通以天下平定，謙讓辭位。夫安不忘危，宜令通居職療疾。欲就諸侯，不可聽。」於是詔通勉致醫藥，以時視事。其夏，引拜爲大司空。

通布衣唱義，助成大業，重以寧平公主故，特見親重。然性謙恭，常欲避權勢。素有消疾，〔一〕自爲宰相，謝病不視事，連年乞骸骨，帝每優寵之。令以公位歸第養疾，通復固辭。積二歲，乃聽上大司空印綬，以特進奉朝請。有司奏請封諸皇子，帝感通首創大謀，卽日封通少子雄爲召陵侯。每幸南陽，常遣使者以太牢祠通父冢。十八年卒，謚曰恭侯。帝及皇后親臨弔，送葬。

〔一〕消，消中之疾也。周禮天官職曰：「春有瘡首疾。」鄭玄注云：「瘡，酸削也。」

子音嗣。音卒，子定嗣。定卒，子黃嗣。黃卒，子壽嗣。〔二〕

〔二〕東觀記「黃」字作「箕」也。

李軼後爲朱鮪所殺。更始之敗，李松戰死，唯通能以功名終。永平中，顯宗幸宛，詔諸李隨安衆宗室會見，^{〔二〕}並受賞賜，恩寵篤焉。

^{〔二〕}安衆，縣，屬南陽郡，故城在鄧州東。^{謝承書曰：「安衆侯劉（崇）（寵）」}，長沙定王五代孫，南陽宗室也。與宗人討莽有功，隨光武河北破王郎。朝廷高其忠壯，策文嗟歎，以厲宗室。安衆諸劉皆其後。」

論曰：子曰「富與貴是人之所欲，不以其道得之，不處也」。^{〔二〕}李通豈知夫所欲而未識以道者乎！夫天道性命，聖人難言之，況乃億測微隱，猖狂無妄之福，^{〔三〕}汙滅親宗，以缺一切之功哉！^{〔三〕}昔蒙穀負書，不徇楚難；^{〔四〕}即墨用齊，義雪燕恥。^{〔五〕}彼之趣舍所立，其殆與通異乎？

^{〔二〕}論語之文。

^{〔三〕}微隱謂讖文也。^{莊子曰：「猖狂妄行。」}^{易無妄卦曰：「無妄之往，何之矣。」}^{鄭玄注云：「妄之言望，人所望宜正。行必有所望，行而無所望，是失其正，何可往也。」}^{卽史記朱英曰「代有無望之福，又有無（妄）（望）之禍」是也。}

^{〔三〕}停水曰汙，言族滅而汙池之也。缺，望也，音丘瑞反。一切，謂權時也。

^{〔四〕}戰國策曰，吳、楚戰於柏舉，吳師入郢。蒙穀奔入宮，負離次之典，浮江逃於雲夢之中。後昭王反郢，五官失法，百姓昏亂；蒙穀獻典，五官得法，百姓大化。校蒙穀之功，與存國相若，封之執圭。蒙穀怒曰：「穀非人臣也，社稷之臣也。苟社稷血食，余豈患無君乎！」遂奔於歷山也。

〔五〕史記曰，燕昭王伐齊，滑王敗，出亡。燕人入臨菑，盡取齊寶，燒其宮室宗廟，下齊七十餘城，其不下者，唯獨莒、卽墨。後齊田單以卽墨擊破燕軍，悉復所亡城。故曰雪也。

王常字顏卿，潁川舞陽人也。〔二〕王莽末，爲弟報仇，亡命江夏。〔三〕久之，與王鳳、王匡等起兵雲杜綠林中，聚衆數萬人，以常爲偏裨，攻傍縣。後與成丹、張卬別入南郡藍口，號下江兵。〔三〕王莽遣嚴尤、陳茂擊破之。常與丹、卬收散卒入萇谿，〔四〕劫略鍾、龍間，〔五〕衆復振。引軍與荊州牧戰於上唐，大破之，〔六〕遂北至宜秋。〔七〕

〔二〕東觀記曰：「其先鄆人，常父博，成、哀閒轉客潁川舞陽，因家焉。」

〔三〕命者，名也。言背其名籍而逃亡也。

〔三〕續漢志曰南郡編縣有藍口聚。

〔四〕萇音力于反。

〔五〕盛弘之荊州記曰永陽縣北有石龍山，在今安州應山縣東北。又隨州隨縣東北有三鍾山也。

〔六〕上唐，鄉名，故城在今隨州棗陽縣東北也。

〔七〕續漢志曰南〔郡〕〔陽〕有宜秋聚也。

是時，漢兵與新市、平林衆俱敗於小長安，各欲解去。伯升聞下江軍在宜秋，卽與光武

及李通俱造常壁，曰：「願見下江一賢將，議大事。」成丹、張卬共推遣常。伯升見常，說以合從之利。「二」常大悟，曰：「王莽篡弑，殘虐天下，百姓思漢，故豪傑並起。今劉氏復興，卽眞主也。誠思出身爲用，輔成大功。」伯升曰：「如事成，豈敢獨饗之哉！」遂與常深相結而去。常還，具爲丹、卬言之。丹、卬負其衆，皆曰：「大丈夫旣起，當各自爲主，何故受人制乎？」常心獨歸漢，乃稍曉說其將帥曰：「往者成，哀衰微無嗣，故王莽得承閒篡位。既有天下，而政令苛酷，積失百姓之心。民之謳吟思漢，非一日也，故使吾屬因此得起。夫民所怨者，天所去也；民所思者，天所與也。舉大事必當下順民心，上合天意，功乃可成。若負強恃勇，觸情恣欲，雖得天下，必復失之。以秦、項之執，尙至夷覆，況今布衣相聚草澤？以此行之，滅亡之道也。今南陽諸劉舉宗起兵，觀其來議事者，皆有深計大慮，王公之才，與之并合，必成大功，此「天」所以祐吾屬也。」下江諸將雖屈強少識，然素敬常，乃皆謝曰：「無王將軍，吾屬幾陷於不義。願敬受教。」卽引兵與漢軍及新市、平林合。於是諸部齊心同力，銳氣益壯，遂俱進，破殺甄阜、梁丘賜。

「二」以利合曰從也。

及諸將議立宗室，唯常與南陽士大夫同意欲立伯升，而朱鮪、張卬等不聽。及更始立，以常爲廷尉、大將軍，封知命侯。別徇汝南、沛郡，還入昆陽，與光武共擊破王尋、王邑。更

始西都長安，以常行南陽太守事，令專命誅賞，〔一〕封爲鄧王，食八縣，賜姓劉氏。常性恭儉，遵法度，南方稱之。

〔一〕東觀記曰：「誅不從命，封拜有功。」

更始敗，建武二年夏，常將妻子詣洛陽，肉袒自歸。光武見常甚歡，勞之曰：「王廷尉良苦。」〔二〕每念往時，共更艱厄，何日忘之。〔三〕莫往莫來，豈違平生之言乎？〔四〕常頓首謝曰：「臣蒙大命，得以鞭策託身陛下。」〔五〕始遇宜秋，後會昆陽，幸賴靈武，輒成斷金。〔六〕更始不量愚臣，任以南州。〔七〕赤眉之難，喪心失望，〔八〕以爲天下復失綱紀。聞陛下卽位河北，心開目明，今得見闕庭，死無遺恨。」帝笑曰：「吾與廷尉戲耳。吾見廷尉，不憂南方矣。」〔九〕乃召公卿將軍以下大會，具爲羣臣言：「常以匹夫興義兵，明于知天命，故更始封爲知命侯。與吾相遇兵中，尤相厚善。」特加賞賜，拜爲左曹，〔十〕封山桑侯。〔十一〕

〔一〕良，甚也，言苦軍事也。

〔二〕更，經也。艱厄謂帝敗小長安，造常壁，與常共破甄阜及王尋等也。

〔三〕平生言謂常云「劉氏真主也，誠思出身爲用，輔成大功」。常乃久事更始，不早歸朝，帝微以責之，故下文云「吾與廷尉戲耳」。詩衛風曰：「莫往莫來，悠悠我思。」

〔四〕策，馬櫪也。言執策以從之。

〔五〕伯升與常深相結，故曰斷金。易繫辭曰：「二人同心，其利斷金。」

〔六〕謂以廷尉行南陽太守。

〔七〕謂赤眉入長安，破更始。

〔八〕謂南陽也。

〔九〕前書曰，左、右曹，平尚書事。

〔一〇〕山桑，縣，屬沛郡，今亳州縣。

後帝於大會中指常謂羣臣曰：「此家率下江諸將輔翼漢室，心如金石，眞忠臣也。」是日遷常爲漢忠將軍，遣南擊鄧奉、董訢，令諸將皆屬焉。又詔常北擊河閒、漁陽，平諸屯聚。五年秋，攻拔湖陵，又與帝會任城，因從破蘇茂、龐萌。進攻下邳，常部當城門戰，一日數合，賊反走入城，常追迫之，城上射矢雨下，帝從百餘騎自城南高處望，常戰力甚，馳遣中黃門詔使引還，賊遂降。又別率騎都尉王霸共平沛郡賊。〔一〕六年春，徵還洛陽，令夫人迎常於舞陽，歸家上冢。西屯長安，拒隗囂。七年，使使者持璽書卽拜常爲橫野大將軍，位次與諸將絕席。〔二〕常別擊破隗囂將高峻於朝那。〔三〕囂遣將過烏氏，常要擊破之。轉降保塞羌諸營壁，皆平之。九年，擊內黃賊，破降之。後北屯故安，拒盧芳。〔四〕十二年，薨于屯所，謚曰節侯。

〔一〕東觀記曰，沛郡賊，苗虛也。

〔二〕絕席謂尊顯之也。漢官儀曰：「御史大夫、尚書令、司隸校尉，皆專席，號三獨坐。」

〔三〕朝那，縣，屬安定郡也。

〔四〕故安，縣，屬涿郡，故城在今易州易縣南也。

子廣嗣。三十年，徙封石城侯。〔二〕永平十四年，坐與楚事相連，國除。

〔二〕石城故城在今復州沔陽縣東南也。

鄧晨字偉卿，南陽新野人也。世吏二千石。〔二〕父宏，豫章都尉。晨初娶光武姊元。王莽末，光武嘗與兄伯升及晨俱之宛，與穰人蔡少公等譙語。少公頗學圖讖，言劉秀當爲天子。或曰：「是國師公劉秀乎？」光武戲曰：「何用知非僕邪？」坐者皆大笑，晨心獨喜。〔三〕及光武與家屬避吏新野，舍晨廬，甚相親愛。晨因謂光武曰：「王莽悖暴，盛夏斬人，此天亡之時也。〔三〕往時會宛，獨當應邪？」光武笑不荅。

〔二〕東觀記曰：「晨曾祖父隆，揚州刺史；祖父勳，交趾刺史。」

〔三〕東觀記曰：「晨與上共載出，逢使者不下車，使者怒，頗加恥辱。上稱江夏卒史，晨更名侯家丞。使者以其詐，將至亭，欲罪之，新野宰潘叔爲請，得免。」

〔三〕王莽地皇元年，下書曰：「方出軍行師，有趨謹犯〔法〕者，斬無須時。」於是春夏斬人都市，百姓震懼也。

及漢兵起，晨將賓客會棘陽。漢兵敗小長安，諸將多亡家屬，光武單馬遁走，遇女弟伯姬，與共騎而奔。前行復見元，趣令上馬。元以手搗曰：「行矣，不能相救，無爲兩沒也。」會追兵至，元及二女皆遇害。漢兵退保棘陽，而新野宰乃汙晨宅，焚其冢墓。宗族皆恚怒，曰：「家自富足，何故隨婦家人入湯鑊中？」晨終無恨色。

更始立，以晨爲偏將軍。與光武略地潁川，俱夜出昆陽城，擊破王尋、王邑。又別徇陽翟以東，至京、密，皆下之。^{〔二〕}更始北都洛陽，以晨爲常山太守。會王郎反，光武自薊走信都，晨亦閒行會於鉅鹿下，自請從擊邯鄲。光武曰：「偉卿以一身從我，不如以一郡爲我北道主人。」乃遣晨歸郡。光武追銅馬、高胡羣賊於冀州，晨發積射士千人，^{〔三〕}又遣委輸給軍不絕。光武卽位，封晨房子侯。^{〔三〕}帝又感悼姊沒於亂兵，追封諡元爲新野節義長公主，立廟于縣西。封晨長子汎爲吳房侯，^{〔四〕}以奉公主之祀。

〔二〕京、密，二縣名，屬河南郡。京故城在今鄭州滎陽東，鄭之京邑也。密故城在滎陽東南也。

〔三〕積與迹同，古字通用，謂尋迹而射之。

〔三〕房子，今趙州縣也。

〔四〕吳房，今豫州縣也。

建武三年，徵晨還京師，數譙見，說故舊平生爲歡。晨從容謂帝曰：「僕竟（辯）（辦）」

之。〔一〕帝大笑。從幸章陵，拜光祿大夫，使持節監執金吾賈復等擊平邵陵、新息賊。〔二〕四年，從幸壽春，留鎮九江。

〔一〕光武前語晨云：「何用知非僕乎？」故晨有此言也。

〔二〕新息，今豫州縣也。

晨好樂郡職，由是復拜爲中山太守，吏民稱之，常爲冀州高第。〔一〕十三年，更封南鄉侯。〔二〕入奉朝請，復爲汝南太守。十八年，行幸章陵，徵晨行廷尉事。從至新野，置酒酣讌，賞賜數百〔十〕〔千〕萬，復遣歸郡。晨與鴻郤陂數千頃田，〔三〕汝土以殷，魚稻之饒，流衍它郡。〔四〕明年，定封西華侯，復徵奉朝請。二十五年卒，詔遣中謁者備公主官屬禮儀，〔五〕招迎新野主魂，與晨合葬於北芒。乘輿與中宮親臨喪送葬。謚曰惠侯。

〔一〕中山屬冀州，於冀州所部郡課常爲第一也。

〔二〕縣音力全反。

〔三〕鴻郤，陂名，在今豫州汝陽縣東。成帝時，關東水陂溢爲害，翟方進爲丞相，奏罷之。

〔四〕衍，饒也。

〔五〕漢官儀曰：「長公主官屬，傅一人，員吏五人，騶僕射五人，私府長、食官長、永巷令、家令各一人」也。

小子棠嗣，後徙封武當。棠卒，子固嗣。固卒，子國嗣。國卒，子福嗣，永建元年卒，無

子，國除。

來歙字君叔，^{〔二〕}南陽新野人也。六世祖漢，有才力，武帝世，以光祿大夫副樓船將軍楊僕，擊破南越、朝鮮。父仲，^{〔三〕}哀帝時爲諫大夫，娶光武祖姑，生歙。光武甚親敬之，數共往來長安。

〔二〕歙音許及反。

〔三〕東觀記「仲」作「沖」。

漢兵起，王莽以歙劉氏外屬，乃收繫之，賓客共篡奪，得免。更始卽位，以歙爲吏，從入關。數言事不用，以病去。歙女弟爲漢中王劉嘉妻，嘉遣人迎歙，因南之漢中。更始敗，歙勸嘉歸光武，遂與嘉俱東詣洛陽。

帝見歙，大歡，卽解衣以衣之，^{〔二〕}拜爲太中大夫。是時方以隴、蜀爲憂，獨謂歙曰：「今西州未附，^{〔三〕}子陽稱帝，道里阻遠，諸將方務關東，思西州方略，未知所任，其謀若何？」歙因自請曰：「臣嘗與隗囂相遇長安。其人始起，以漢爲名。今陛下聖德隆興，臣願得奉威命，開以丹青之信，^{〔三〕}囂必束手自歸，則述自亡之執，不足圖也。」帝然之。建武三年，歙始

使隗囂。五年，復持節送馬援，因奉璽書於囂。既還，復往說囂，囂遂遣子恂隨歙入質，拜歙爲中郎將。時山東略定，帝謀西收囂兵，與俱伐蜀，復使歙喻旨。囂將王元說囂，多設疑故，久允豫不決。^{〔四〕}歙素剛毅，遂發憤質責囂曰：^{〔五〕}「國家以君知臧否，曉廢興，故以手書暢意。足下推忠誠，遣伯春委質，^{〔六〕}是臣主之交信也。今反欲用佞惑之言，爲族滅之計，叛主負子，違背忠信乎？吉凶之決，在於今日。」欲前刺囂，囂起入，部勒兵，將殺歙，歙徐杖節就車而去。囂愈怒，王元勸囂殺歙，使牛邯將兵圍守之。囂將王遵諫曰：「愚聞爲國者慎器與名，爲家者畏怨重禍。^{〔七〕}俱慎名器，則下服其命；輕用怨禍，則家受其殃。今將軍遣子質漢，內懷它志，名器逆矣；外人有議欲謀漢使，輕怨禍矣。古者列國兵交，使在其閒，^{〔八〕}所以重兵貴和而不任戰也，何況承王命籍重質而犯之哉？君叔雖單車遠使，而陛下之外兄也。^{〔九〕}害之無損於漢，而隨以族滅。昔宋執楚使，遂有析骸易子之禍。^{〔一〇〕}小國猶不可辱，況於萬乘之主，重以伯春之命哉！」歙爲人有信義，言行不違，及往來游說，皆可案覆，西州士大夫皆信重之，多爲其言，故得免而東歸。

〔一〕東觀記曰「解所被襜褕以衣歙」也。

〔二〕西州謂隗囂也。

〔三〕楊子法言曰「聖人之言，明若丹青」也。

〔四〕允豫，不定之意也。說文曰「允允，行兒」也。音淫。東觀記曰「狐疑不決」也。

〔五〕質，正也。

〔六〕囂子恂，字伯春。

〔七〕器，車服也。名，爵號也。言名與器不可妄授也。

〔八〕左傳曰：「晉欒書伐鄭，鄭人使伯蠲行成，晉人殺之，非禮也。兵交使在其間，可也。」

〔九〕光武之姑子，故曰外兄也。

〔一〇〕左傳曰：楚使申舟聘齊，不假道於宋。華元曰：「楚不假道，鄙我也。」乃殺之。楚子聞之，遂圍宋。宋人懼，使華元夜入楚師，告子反曰：「寡君使元以病告，弊邑易子而食，析骸以爨」也。

八年春，欽與征虜將軍祭遵襲略陽，遵道病還，分遣精兵隨欽，合二千餘人，伐山開道，從番須、回中〔一〕徑至略陽，〔二〕斬囂守將金梁，因保其城。囂大驚曰：「何其神也！」〔三〕乃悉兵數萬人圍略陽，斬山築堤，激水灌城。欽與將士固死堅守，矢盡，乃發屋斷木以爲兵。囂盡銳攻之，自春至秋，其士卒疲弊。帝乃大發關東兵，自將上隴，囂衆潰走，圍解。於是置酒高會，勞賜欽，班坐絕席，在諸將之右，賜欽妻縑千匹。詔使留屯長安，悉監護諸將。

〔一〕番須、回中，並地名也。番音盤。武帝元封四年幸雍，通回中道。前書音義曰回中在汧。汧今隴州汧源縣也。

〔二〕徑，直也。

〔三〕東觀記曰：「上聞得略陽，甚悅。左右怪上數破大敵，今得小城，何足以喜？然上以略陽爲所依阻，心腹已壞，則